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孙公司 2023 年拟与关联方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危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就此议

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天保汇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成为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中标人。投标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评审原则，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唐治、韩士民、许文来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